

法規

香港境內之監管規定

吾等於香港境內及境外經營業務。然而，除一般適用於香港公司之重大牌照及政府批准外，吾等於香港經營業務毋須其他重大牌照及政府批准。

中國境內之監管規定

下文為適用於中國境內而與吾等之業務有關之中國法律法規概要：

有關外資投資產業之法律法規

外商於中國境內進行之任何投資須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所規限，指導目錄之最新版本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指導目錄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並無載於指導目錄之產業將予分類為「獲批准外商投資產業」，而成衣產業乃獲分類為容許外商投資之項目。

於中國註冊成立、經營及管理之公司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所規限，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公司法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曾予修訂。除非外商投資法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另有列明者，否則外資公司均須受公司法所規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曾予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經修訂。

根據由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實施之《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外商投資商業企業」指承辦佣金經紀、批發、零售或專營權業務活動之外商投資企業。成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須經由商務主管部門批准。根據由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廣東省經濟合作廳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聯合頒佈之《廣東省外商投資商業項目審核指引》，成立新外商投資商業企業、既有外商投資商業企業進行地域上之擴展，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就成立商業企業以從事一般商品批發、佣金經紀(不包括拍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而進行之進一步投資，均須經市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核。

有關產品責任之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有缺陷產品之製造商及出售商或會面

法規

臨產品責任申索。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所有生產活動及所有產品之銷售，而生產商或出售商或須根據產品質量法承擔有缺陷產品所招致之任何損失。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侵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侵權法列明與(其中包括)產品、汽車交通意外、醫療、環境污染及高風險業務有關之侵權責任。根據侵權法，倘有缺陷產品造成任何損失，受害人可要求該產品之製造商及賣方作出賠償。倘該產品之缺陷乃由製造商造成，而賣方已就缺陷支付賠償，賣方有權要求製造商補償有關款項。倘缺陷乃因賣方錯誤而造成，而製造商已就缺陷支付賠償，則製造商有權要求賣方補償有關款項。

有關勞工及社會保障之法律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在僱員與僱主訂立勞工關係時，須訂立一份勞動合同。在聘請僱員時，僱主須如實知會僱員有關職位內容、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職業安全狀況、薪酬及僱員要求告知之其他資料。僱主及僱員須全面按勞動合同所列明之條文履行彼等各自之責任。僱主須按照合同規定及條文，適時向僱員發放全額薪酬。僱主須嚴格依循具體工作限時，不得逼使任何僱員超時工作。廢除或終止勞動合同時，僱主須提供該等廢除或終止之足夠證明，完成備案手續，並於其後十五日內轉移僱員之社會保險金。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國家已建立包含退休金、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之社會保險制度。在此制度下，僱員須參與保險計劃，例如退休金、醫療及失業等，保費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支付。僱員亦須參與工傷及生育保障計劃，供款全數由僱主按照相關法律承擔。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修訂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之企業需於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完成住房公積金之註冊，並於指定銀行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戶口，並為其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供款，每月供款不得少於僱員在前一年度月均薪金之5.0%。

有關保護環境之法律法規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保部門負責頒佈有關環境保護之國家標準。省級政府及自治區及自治市地方政府可能

法規

亦會就國家標準並無包含之事項頒佈地區標準，而地方政府必須將此等標準向國務院轄下之主管環境保護行政機關備案。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需按照下列條文就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或聲明或就環境影響提交書面報告：

- (1) 倘對環境造成巨大影響，須編製環境影響書面報告，就事項對環境所產生之影響作全面評估；
- (2) 倘對環境造成中等影響，須編製環境影響聲明，內載有關影響之分析或特別評估；或
- (3) 倘對環境造成極小影響，因而毋須對影響進行評估，則須填寫環境影響登記表格。

主要適用稅項

(i) 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須以25.0%作為企業所得稅稅率。

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尚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所得收入與其所設的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應就其自中國境內之所得收入按適用稅率20.0%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所得收入按10.0%的較低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企業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0%的股權且為該股權的受益所有人，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之預提所得稅稅率為不多於5.0%。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之《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為享受稅收協定所提供之優惠，稅收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之權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期間之任何時候均須符合稅收協定所規定之比例。

(ii)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執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

法規

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服務、轉讓無形資產及不動產的企業及個人均為營業稅（「營業稅」）的納稅人，須繳納營業稅。

(iii) 增值税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執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為增值税（「增值税」）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税。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頒佈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在北京等8省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税試點的通知》財稅[2012]71號，在廣東省（包括深圳）提供若干現代服務並繳納營業稅之企業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繳納增值税。

有關外匯管理之法律

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經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載有有關外匯管理之詳細條文。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保留及出售由資本賬所賺取之外匯盈利，須獲外匯主管機關批准。在日常貿易及非貿易活動、進口活動及償還境外債券方面有外匯需要之中國境內企業，可於指定銀行購買外匯，惟需備有相關證明文件。此外，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彼等於指定銀行存有之外匯銀行賬戶之資本，向外商投資者分派溢利。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必需指派一間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於申請外匯資本金結付前核實相關資本金。已結付之外匯資本金僅可用於相關單位已批准之業務類別，且除另有指明外不得用作股本投資。已結付之外匯資本金亦不得用於購買非自住本地房產，但如為從事房地產業務而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則不在此限。

澳門境內之監管規定

澳門離岸服務機構

按照澳門離岸業務之法律制度第58/99/M號法令之規定，企業必須獲得澳門貿易及投資促進局（「澳門貿易及投資促進局」）許可，才能展開離岸商業服務活動。

許可證由澳門貿易及投資促進局發出，其前提為不存在能顯示出意圖利用離岸活動隱瞞不法之法律行為，又或隱瞞以不法方式獲得或持有之資產或物品之跡象之事實。

法規

離岸商業服務機構亦須將每一營業期之報告及賬目，連同相應之審計報告送交澳門貿易及投資促進局，以及每半年(一月份及七月份)繳交一次運作費。

稅務豁免

按照澳門離岸業務之法律制度第58/99/M號法令第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給予離岸商業服務機構豁免所得補充稅、有關離岸業務之印花稅、營業稅等稅項。

澳門有關規範離岸商業服務制度主要根據下列法律而確立：

- 第58/99/M號法令(訂定離岸業務之一般制度)；
- 澳門商法典；
- 第2/2006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
- 第3/2006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
- 第7/2006號行政法規(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第58/99/M號法令是訂定離岸業務之一般制度，根據同一法律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屬公司形式之離岸商業服務機構，應以根據商法之規定所要求之最低公司資本設立及存續。離岸商業服務機構之商業名稱中須包含「Comercial off shore de Macau」(澳門離岸商業服務)之詞語，並須將之載於機構之所有文件及函件上，以及在機構之設施內展示。恆寶企業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已按照商法典之規定設立及存續；
- 根據《澳門商法典》第六十一條規定，商業登記之作出，目的是公開商業企業之法律狀況，以保障受法律保護的交易之安全。所有有關商業之登記工作，均集中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內辦理。恆寶企業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已按照相關之規定向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出了登記；
- 在公司設立之登記的費用方面，除了繳付登記費外，企業還須交付印花稅。按照澳門離岸業務之法律制度第58/99/M號法令之規定，離岸機構於設立後會獲豁免印花稅；
- 第2/2006號法律是為訂定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之措施。同一法律第五條就法人(公司)的刑事責任方面作出了相關之規定，法人機關或代表人以該等實體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清洗黑錢犯罪；或聽命於該機關或該代表人的人以該等實體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清洗黑錢犯罪，且因該機關或代表人故意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或控制義務方使該犯罪有可能發生者，須對清洗黑錢罪負責；

法規

- 第3/2006號法律是規範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同一法律第十條就法人的刑事責任方面作出了相關之規定，法人機關或代表人以該等實體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恐怖組織、恐怖主義、資助恐怖主義或煽動恐怖主義；或聽命於該機關或該代表人的人以該等實體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上述之犯罪，且因該機關或代表人故意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或控制義務方使該犯罪有可能發生者，須對恐怖組織、恐怖主義、資助恐怖主義或煽動恐怖主義罪負責；
- 第7/2006號行政法規訂定旨在預防他人實施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義務的前提條件和內容，以及訂定關於該等義務履行情況的監察制度，並訂定不履行該等義務的處罰制度。

恆寶澳門之收益符合澳門之免稅資格，主要因為下列因素：

- 恒寶澳門為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已獲得澳門貿易及投資促進局發出之離岸經營執照。按照第58/99/M號法令，若收入通過從事離岸業務而產生，而(i)在其經營活動中只使用非澳門貨幣；(ii)只針對境外居民為銷售對象；及(iii)只針對非澳門市場，根據該法律註冊成立並獲正式授權作為離岸機構營運之澳門公司，獲豁免徵收澳門所得補充稅；及
- 恒寶澳門之客戶及供應商位於澳門境外，恒寶澳門在業務活動中僅使用非澳門貨幣。按恒寶澳門僅按經澳門貿易及投資促進局審批之外商離岸業務規模範疇經營其業務，恒寶澳門應可享澳門貿易及投資促進局所批出之稅務豁免利益。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認為，恒寶澳門作為經正式審批之澳門離岸機構，且按離岸業務範疇營運，應獲豁免徵收澳門所得補充稅。

勞工、健康及安全

按照澳門離岸業務之法律制度第58/99/M號法令第十一條規定，向離岸機構提供服務之僱員及相關之僱主實體，均按照境內實行之法例受到社會保障之一般制度約束。

僱主有義務向社會保障制度進行供款，而供款義務在僱傭合約開始的月份開始，在僱傭合約終止的翌月終結。社會保障制度包括下列給付形式：養老金、殘疾金、失業津貼、疾病津貼、出生津貼、結婚津貼及喪葬津貼。社會保障制度亦可包括經澳門行政長官核准的特定援助計劃內的其他社會保障措施。

有關澳門本地及外地僱員在澳門工作的法律體制主要根據下列法律而確立：

- 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 第40/95/M號法令（訂定適用於彌補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制度）；

法規

- 第37/89/M號法令(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規章)；
- 第13/91/M號法令(違反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規章的處罰)；
- 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
- 第47/2013號行政長官批示(調整養老金、殘疾金及救濟金的每月金額)；
- 第373/2010號行政長官批示(供款金額、受益人及僱主的供款比例)；第13/2010號行政法規(規範聘用外地僱員許可內設定的條件或負擔)；
- 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
- 第8/2010號行政法規(聘用外地僱員法施行細則)；
- 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 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是訂定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在澳門的勞動關係範圍內，僱主有權根據相關法規訂定提供工作時所應依循的規定，並可為此制定載明工作安排及工作紀律的企業規章，但其施行不可使僱員的工作條件低於該法律之規定。根據同一法律第三十三條有關正常工作時間之規定，僱員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僱員在每週有權享受連續二十四小時的有薪休息時間。而勞動關係滿一年的僱員，於翌年有權享受不少於六個工作日的有薪年假。當僱主因不履行第7/2008號法律規定的義務而構成違法行為時，被科處處罰以及繳納罰金或罰款外，並不免除違法者履行仍屬可履行的有關義務；
- 第40/95/M號法令適用於彌補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制度。其範圍包括在任何行業提供服務之僱員，享有該法規所規定之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權。如在澳門招聘而為在澳門合法從事業務之僱主提供服務之僱員，在外地發生工作意外，該受害人有權收取該法規所規定之給付，但發生意外地點之法律賦予受害人及其家人享有彌補權之情況除外。若發生意外地點之法律賦予之彌補是低於該法規所規定之彌補，僱主應負擔有關之差額。恆寶企業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已為其僱員購買僱員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根據第40/95/M號法令第六十二條規定，僱主須將該法令所規定之彌補責任轉移予於澳門經營工作意外保險之保險公司。而附於該法規之職業病表所規定之呼吸系統職業病(肺塵埃沉着病)之彌補，為社會保險基金之責任；
- 第37/89/M法令是在確保工作時有良好之衛生及安全條件，以及在進行商業活動、辦事處活動及勞務活動之一切地點有良好之工作環境素質；

法規

- 第13/91/M號法令是訂定違反商業場所、事務所及服務場所之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罰則事宜。凡不遵守上指第37/89/M號法令核准之商業場所、事務所及服務場所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所載規則的僱主，將受到因違反有關規定而被處罰；
- 第4/2010號法律是訂定社會保障制度。其目的是為澳門居民提供基本的社會保障，尤其是養老保障，以改善居民的生活素質。所有與他人建立勞動關係的僱主，須在社會保障基金註冊，以履行供款責任。受益人(僱員)及僱主有義務向社會保障制度進行供款。社會保障制度包括養老金；殘疾金；失業津貼；疾病津貼；出生津貼；結婚津貼；喪葬津貼。該制度亦可包括經行政長官核准的特定援助計劃內的其他社會保障措施。恆寶企業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已履行上指社會保障之一般制度所強制性規定之責任，為其僱員進行供款；
- 第47/2013號行政法規修改第4/2010號法律所指之養老金及殘疾金給付的金額改為養老金每月澳門幣三千元；殘疾金每月澳門幣三千元，而發放救濟金的金額改為澳門幣一千九百六十五元；
- 第373/2010號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第4/2010號法律所規定之每月供款金額為每月澳門幣四十五元。由受益人(僱員)及僱主各自承擔的供款比例為一比二；
- 第13/2010號行政法規是規範聘用外地僱員許可內設定的條件或負擔，當中包括：僱員須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在特定地點工作；遵守聘用澳門本地僱員的最低數量保證；接受對可聘用外地僱員數量的重新評估機制；審批實體認為屬合理及適當的其他條件或負擔。

根據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的規定，僱主如需聘用非本地居民在澳門工作，必須事先獲得聘用許可，有關申請須向澳門人力資源辦公室提出。申請獲得批准後，受聘的非本地居民亦須到治安警察局申請僱員身份之逗留許可及辦理「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後方可再在澳門工作。同一法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下列者可獲許可聘用外地僱員：(1)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2)住所或場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人；(3)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有商業或工業場所的非本地居民。

第8/2010號行政法規是規範外地僱員聘用許可的發給；逗留許可的發給；聘用費的繳付；徵收聘用費所得的用途。聘用許可的申請須載明僱主擬提供予外地僱員的工資及其他主要勞動條件。非本地居民在獲發以僱員身份逗留的許可後，且僅在該許可維持有效的情況下，方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工作。僱主須在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以式樣經社會保障基金核准的憑單繳付前一季度的聘用費。徵收聘用費所得，屬社會保障基金的收入。

根據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四條規定，在例外情況下，與住所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自然人或法人協定進行指定及偶然性的工程或服務時，尤其是需僱用

法規

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僱員提供指導性、技術性、品質監控或業務稽核的服務，非澳門居民可於逗留在澳門的六個月內連續或間斷不多於45天提供工作或服務。上指的六個月期間由非居民合法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日起計，且必須存有非居民實際提供服務的日期記錄。

勞工暨就業局（「**勞工暨就業局**」）、治安警察局或海關如認為非居民所從事的活動不符合上指的情況，將立即通知該非澳門居民提供服務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自然人或法人，該自然人或法人在獲悉通知後應立即終止該非居民的活動。

違反《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四條所規定的限制及條件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自然人或法人，按所牽涉的每一僱員科處\$20,000.00（澳門幣貳萬元）至\$50,000.00（澳門幣伍萬元）的罰款及負上刑事責任。

柬埔寨境內之監管規定

有關外商投資之法律法規

(i) 外商投資

於柬埔寨進行任何業務均須受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三日實施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經修訂之商業規則及登記法 (Law on Commercial Rules and Registry) 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九日頒佈之商業企業法 (Law on Commercial Enterprises) 所規限，其載有於柬埔寨境內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或業務之有關規定。

除一般法律框架外，於柬埔寨之任何投資均需受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實施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修訂之柬埔寨投資法 (Law on Investment of Cambodia) 所規限，並實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以修訂柬埔寨投資法之第111號二級法令。柬埔寨可進行一切商業活動，惟禁止第111號二級法令「負面名單」所列者。按負面名單之規定，部分投資方式乃因國家保安、社會安全或保障國家經濟等理由而受限制。其他方式均獲容許，惟不符合資格參與任何政府獎勵計劃。

製衣不在負面名單內，因此在柬埔寨未被禁止或限制。儘管如此，惟除其他被禁之商業活動外，在生產中使用有毒化學品、農業除草劑或殺蟲劑及其他使用國際法律機構或世界衛生組織所禁止會影響公眾健康及環境之化學品之商品亦被禁止。

柬埔寨之投資公司指大規模投資，可獲政府獎勵。投資公司受柬埔寨發展局規管，此乃由柬埔寨總理領導之行政政府機構，受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實施（其後有修訂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實施）有關實行投資法之第88號二級法令柬埔寨投資法 (Law on Investment of Cambodia) 所規限。投資總資本超過500,000美元之成衣及紡織生產，可登記為合資格投資項目，可獲多項政府獎勵。

法規

(ii) 政府獎勵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三日實施有關投資法之修訂，任何本土或外來投資均合資格獲下列獎勵：

1. 某期間之利潤免稅；
2. 設備之特別折舊；
3. 就本土合格投資項目免繳生產設備及建築材料進口關稅；及
4. 就出口合格投資項目或支持出口業之合格投資項目免繳生產設備、建築材料、原材料、在製品及生產材料進口關稅。

(iii) 東埔寨之對外關係

東埔寨與大部分國家建立外交關係，包括吾等經營業務之中國及美國。東埔寨亦為聯合國成員國，並於一九九九年成為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另外，東埔寨為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及亞洲開發銀行之成員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東埔寨成為世界貿易組織第148個成員地區。故此，該國已備有多個國際法律文件及機制，旨在促進東埔寨之國際貿易。一項重大發展為歐洲聯盟採納Everything But Arms 貿易計劃，給予東埔寨免關稅無配額向歐洲聯盟出口一切商品(武器及彈藥除外)之優惠。Everything But Arms計劃亦放寬普及特惠稅制度 (Generalis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下進口產品來源之規定，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來源規定之放寬，使東埔寨可聲稱為產品之來源地，即使原材料並非源自東埔寨。

(iv) 東埔寨境內之規管實體

負責監督及規管吾等於東埔寨之商業活動之主要相關政府機構為商務部及經濟及金融部。商務部及(具體而言)商務部法律事務部負責規管東埔寨新公司之開辦及持續註冊。經濟及金融部乃負責監管國內物業之政府機構，有權徵收稅項及非稅項收入，以及規管進出口環節。

有關產品責任之法律法規

東埔寨並無法律或法規具體規管消費者之保障。然而，東埔寨存有產品責任概念，並受民法 (Civil Code) 所管轄。根據民法，可向劣質產品製造商(不論是否由劣質原材料所致)，或進口商或賣方(就此而言被視為製造商)提出產品責任申索。

此外，東埔寨認同侵權行為之概念，同樣受民法所管轄。根據民法，如有人違反法律，有意或因疏忽而侵害他人之權利或利益，須負責給予受害人損害賠償。侵權責任亦引伸至僱主(指僱員所犯之侵權行為)、法人(指其代表所犯之侵權行為)及就危險品(包括有毒化學品)具有擁有權或控制權之人士。

法規

有關勞工之法律法規

柬埔寨之勞工關係受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日通過之勞工法 (Labour Law)，以及個別僱傭合同及／或集體談判權所管轄。僱傭合同條款須至少如勞工法所規定之條款般對僱員有利。僱傭合同可具有具體限期(最多兩年)，亦可不設具體限期。開始營運前，勞工法規定公司須向勞工及職訓部提供企業及其僱員之書面聲明，包括企業開業聲明表格、個人聲明及薪金管理賬表格、僱用非柬埔寨僱員配額申請，以及審批僱員手冊之申請。提交個人聲明及薪金管理賬表格後，公司會獲得一本工作手冊，此乃用以辨識持有人身份及僱用詳情之文件。公司在就僱用非柬埔寨公民取得配額批文後，非柬埔寨公民亦須申領工作許可。公司須於每次僱用或解僱僱員後，向勞工及職訓部提交聲明。如屬不足連續30天或在十二個月期間內間斷地不足三個月之短期僱用，則無須作出該聲明。

柬埔寨法制亦認同以僱傭合同訂約之顧問(不受勞工法規限)及僱員之間的區別。顧問及服務提供者的合同關係受民法及個別合同所管轄。

勞工法規定，僱有超過八名僱員之公司必須設有僱員手冊，詳列其僱傭政策，包括有關薪金、假期及安全與衛生措施者。公司必須保留薪金管理賬，記錄已完成工作、已付工資、已批假期及有關各僱員之若干其他資料。薪金管理賬必須經勞工督察審批，彼可於定期巡查時就薪金管理賬及商業登記提出其他意見。

勞工法賦予勞工及職訓部權力，為柬埔寨各行各業設立最低工資。首個最低工資法規乃勞工及職訓部於一九九七年以通告方式發出，當時僅限於紡織、成衣及鞋類工業，乃紡織、成衣及鞋類工業僱主及僱員代表商討之成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紡織、成衣及鞋類工業之最低工資定為每月100美元，惟此指標須予不斷磋商。

有關健康及安全措施之法律法規

勞工及職訓部界定若干健康及安全準則。整體而言，公司須提供衛生環境，而最少50名僱員之公司必須在其處所內保留一所常設醫務室。另外，勞工及職訓部及其他相關部門界定若干安全規定，包括管轄提取重物、保護免受機器及設備所傷之規定，以及有關有毒物質及易燃物料之預防措施。

有關稅項之法律法規

通過根據柬埔寨法律組成之經營中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操作任何境外實體，須受柬埔寨稅務法律法規所規限，間接影響於柬埔寨附屬公司股份之投資。

法規

公司通常須繳付一筆年度商業登記稅(稱為專利稅)、利潤稅(稅率為應課稅利潤之20.0%或最低以年度總收入之1.0%，以較高者為準)及VAT(稅率最高10.0%)，以及僱員薪俸稅(累進稅率介乎0.0%至20.0%不等)及租金預扣稅(稅率為10.0%)及管理、技術及類似服務及專利費用(視乎居住情況，稅率介乎14.0%至15.0%不等)。

柬埔寨就向非居民股東支付之股息徵收14.0%預扣稅。就柬埔寨企業實體或柬埔寨個人向另一柬埔寨企業實體分派之股息，從稅後溢利計算分派之股息時不會向收款方徵收稅項。然而，若所分派之股息源自公司按照某獎勵計劃分派股息可免利潤稅期間內所賺利潤，則須就分派徵收20.0%股息稅。

有關保險及退休金計劃之法律法規

在柬埔寨經營業務之公司並無強制性保險，惟經營運輸業或建築活動之公司須受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實施之保險法(Insurance Law)所規限。

另外，公司亦無須強制為工人購買保險，工人亦無須購買保險方獲受僱。然而，根據勞工法，僱主可能須就工作相關意外負責。

雖然並無對工人之強制性保險，惟有為柬埔寨私營公司僱員提供之社會保障計劃。按照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實施之為勞工法條文所界定人士提供社會保障計劃法(Law on Social Security Schemes for Persons defined by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bour Law)，工人須受退休金計劃及職業風險計劃所保障。然而，按照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實施之決定實行職業風險計劃之實行階段及範疇之指引法令(Prakas on Determination of Implementing Phase and Scope of Implementation of Occupational Risk Scheme)，僅職業風險計劃已予實施，由二零零八年起生效。

有關知識產權之法律法規

為符合世界貿易組織之義務，柬埔寨已就知識產權頒佈法律法規。商標、貿易名稱及不公平競爭法(Law on Trademark, Trade Name, and Unfair Competition)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實施，以二級法令作出之補充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實施。柬埔寨全部工業財產受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實施之專利、實用新型及工業設計法(Law on Patent, Utility Models and Industrial Designs)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實施文本所保障。版權及相關權利乃受另一法例所規限，並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實施。公司如擬保障其知識產權，須將其標誌提交商務部註冊，並將其專利及其他產業財產(如工業設計)提交工業及工藝部註冊。

有關進出口批文之法律法規

整體上，柬埔寨公司及外來公司均可自由進出口貨物。在大部分情況下，貨品進口柬埔寨無須許可。同樣，貨品從柬埔寨出口至其他國家亦無須出口許可或准許，惟被禁止進出口者除外。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執行禁止及限制貨品名單之第209號二級法令內已列明禁止進出口貨品之名單。根據此二級法令，出口會因下列理由而被禁止或限制(視情況而定)：

1. 保障國家安全；

法規

2. 保障公眾秩序及莊重及道德水平；
3. 保障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
4. 保障具藝術、歷史或考古價值之自然奇珍；
5. 保護天然資源；
6. 遵守柬埔寨現行法律；及
7. 履行聯合國憲章下之義務。

活畜、林木、文化及藝術財產、貴重金屬或寶石等其他項目亦被禁止進出口，或須經相關機構發出特別出口授權或許可證。故此，只要備妥相關文件證明，即可自由進口原材料或出口布料。

有關土地所有權之法律法規

(i) 所有權

根據柬埔寨法律，僅柬埔寨公民或柬埔寨實體可擁有柬埔寨之土地。柬埔寨實體之定義為有51.0%或以上表決權由柬埔寨公民或柬埔寨實體持有及於柬埔寨設有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者。外籍人士直接擁有或擁有柬埔寨土地大多數所有權均屬違法。

(ii) 租賃

租賃可短期亦可永久(長期租賃)。長期租賃之定義為租期15年或以上，構成對不動產之物權之租賃，而上述權利可予指讓以換取可觀代價，或以繼承方式轉讓。

長期租賃須由有關地政事務所於有關土地之業權證明書上登記，而該地政事務所須於登記長期租賃後發出長期租賃證明書。上述租賃之登記乃為知會任何潛在買方或其後借方，其權利會從屬於承租方之權利。

就向柬埔寨皇家政府租用之土地，亦須申請租賃土地之土地業權，使有關當局發出業權證明，並將長期租賃登記在內。

有關保護環境之法律法規

從事紡織及成衣活動之公司，亦屬受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實施之環境保護及管理國家資源法 (Law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of National Resources) 及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一日實施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之第72號二級法令(此乃就實行環境保護及管理國家資源法提供指引之二級法令)所規限。以下活動須先通過初步環境影響評估，再通過全面環境影響評估方可作實：

1. 經營紡織廠(不論規模大小)；
2. 經營染廠(不論規模大小)；
3. 經營成衣、印染及染料廠(不論規模大小)；

法規

4. 經營皮革鞣制、粘合及／或皮革加工廠(不論規模大小)；及
5. 經營海綿橡膠廠(不論規模大小)。

環境部為審批初步環境影響評估及全面環境影響評估之主要主管機關。

孟加拉境內之監管規定

按照孟加拉法例，恆寶孟加拉為恆寶澳門於當地之代表辦事處，根據孟加拉法例不具獨立法人身份。彼於孟加拉代表恆寶澳門，而彼於孟加拉之活動所產生之任何責任由恆寶澳門承擔。由於孟加拉有嚴格外匯管制制度，孟加拉聯絡辦事處可進行之交易範疇及性質受到嚴格限制。由孟加拉銀行(孟加拉之中央銀行)頒佈及執行之一九四七年外匯管制法(「FERA」)及二零零九年外匯交易指引，乃規管孟加拉外匯管制制度之主要法例。在孟加拉境內進行外匯交易受到限制，僅可於若干持牌銀行分行將外幣匯出孟加拉境外，其他人士未經孟加拉銀行事先准許，不得進行外匯交易。此外，僅可於具體情況下將款項匯出孟加拉，而將款項匯出之申請必須以適當文件證明。

按照BOI批文之條款，恆寶孟加拉之活動須仍限於聯絡孟加拉成衣製造商及出口商及其他偶發活動，不得就地產生任何收入，而其於當地之開支須由境外匯款應付。彼亦不得將任何匯款送出孟加拉境外。

BOI獲賦權以授權境外實體以不同方式(包括通過聯絡辦事處)經營業務。

聯絡辦事處之批文／許可／執照

BOI：向BOI登記，乃境外實體於孟加拉開設聯絡辦事處之首要及必須要求。BOI批文上將列明規限批文之條款及條件，並會列明該位於孟加拉之聯絡辦事處可以進行之活動。

股份有限公司及法團登記處(「RJSC」)：境外實體之聯絡辦事處亦須向RJSC登記。

孟加拉銀行(「BBK」)：設於孟加拉之聯絡辦事處，須根據FERA第18B條獲BBK准許，方可在孟加拉進行銀行交易。所有境外實體在孟加拉開展任何業務、貿易或商業活動前須符合此規定。

孟加拉國家稅務局(「NBR」)：聯絡辦事處亦須獲NBR發出稅項識別碼(「TIN」)證書及增值税(「VAT」)登記證書。

地方市級機關：要在孟加拉經營獲批准之商業活動，須獲地方市級機關發出貿易許可證。

BOI及BBK所批出之批文一般為期兩或三年，須於相關批文屆滿兩個月前重續。貿易許可證則須按年重續。

法規

適用稅項

聯絡辦事處之稅務責任有限。聯絡辦事處並無責任繳付孟加拉所得稅，因為不預期會就地產生任何收入，故其呈交NBR之年度報稅表必須顯示為零收入。然而，在就購買產品或服務付款予特定個人之情況下，聯絡辦事處須按當前稅率繳付市級稅項及其他地方稅項並從付款中扣減增值税。按照一九八四年所得稅條例，預期彼等亦會從若干付款中扣減收得稅，包括租金、若干服務及貨品、合同及薪金之款項。

聯絡辦事處要求之額外合規

聯絡辦事處亦要符合不同報告／申報規定，例如每季度申報收支報表，每季度申報該季度已扣稅及存入付款之預留稅報稅表，申報增值税報稅表，申報予BOI、BBK及NBR之收到匯款(以對付現款證證明)及使用匯款季度報表。

僱傭法例

二零零六年勞工法(經二零一三年孟加拉勞工(修訂)法所修訂)及一八七二年合同法規管孟加拉僱傭問題之法律範疇。外國國民可於孟加拉獲聯絡辦事處聘用，惟每聘請一位外籍須聘請五位本地僱員。按照FERA第18A節，外國人須取得工作許可證及BBK之許可證。如嚴格詮釋，孟加拉勞工法似僅識用於根據二零零六年勞工法獲界定為「工人」之人士，即從事卑微之體力工作，亦無任何經理、監督或行政職能者。按照上述定義，擔當管理、監督或行政職能之人士似會被剔出孟加拉勞工法之範圍以外。

然而務須注意，在實際情況下，不少原本根據二零零六年勞工法並不會落入「工人」界定範圍內之僱員，通常可以獲勞工法保障。此乃因為按照孟加拉法律顧問之意見，按勞工法院似乎會採取之做法(一般極為支持僱員)，故經常會接受技術上按法律字面意義不屬其司法權範圍內案件之司法管轄權，例如，若提出投訴之僱員不屬「工人」界定範圍內，無權按照孟加拉勞工法提出申訴。雖然上述個案通常會被較高級法院撤回，惟孟加拉庭訊法院古老之程序規則，使一方難以於勞工法院上提出訴訟，使僱員可以(且通常會)因為此對僱主不利之程序困局而得益。

美國監管要求

美國貿易法律

以下美國貿易法律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

(i) 一般規定

19 U.S.C. 1592(a)規定，任何人概不得以欺詐、嚴重疏忽或過失：

(a) 通過(i)任何嚴重虛假之文件或電子傳送數據或信息、書面或口頭陳述，或作為；或

法規

- (ii) 任何重大之不作為，向美國輸入、引進或意圖輸入或引進任何商品；或
- (b) 協助或唆使任何其他人士違反上述(a)段的規定。

以下所列條文之要求適用於美國申報進口商(即本集團的美國客戶)。然而，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在確保本集團的客戶遵循該等規定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1930年關稅法》第484節(經修訂)(19 U.S.C. Sec. 1484)，規定該等進口商應採取合理措施以：

- (A) 向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CBP**」)提供能令CBP確定貨物可以從其放行所需的文件；及
- (B) 通過向CBP提交適用於貨物的申報價值、類別和稅率及令美國海關能進行下列行為的其他文件，以完成貨物的報關：
- 正確評估貨物的關稅；
 - 收集有關貨物的準確統計信息；及
 - 確定是否滿足法律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惟有關從海關放行的規定除外)。

(ii) 商品描述，關稅分類，原產地，標識要求及服裝產品估值

- (A) 商品描述 — 必須在進口文件，包括商業發票及裝箱單上完整及準確地描述進口至美國的服裝商品。
- (B) 關稅分類 — 顯示在商業發票上的關稅分類必須正確。
- (C) 原產地 — 來自中國、柬埔寨和孟加拉的服裝產品原產地乃基於服裝產品在何地進行實質性改變(如面料進行裁剪及縫製之地)。
- (D) 標識 — 全部原產地標籤必須按照CBP之規則及指引，於成衣產品上顯著、永久及清晰顯示。同樣地，任何纖維成分標籤、主標籤、標籤及類似修飾必須按照CBP及其他有關部門規定之規則及指引永久顯示。
- (E) 首筆銷售估值 — 按CBP的規定出口到美國的服裝產品可按「首筆」銷售結構進行估值，即貨品的製造商向本集團出售彼所生產之服裝產品，然後本集團就可以以標記的價格向本集團的美國客戶銷售該等產品。在此情況下，根據使用「首筆」結構管限交易之相關規則(「**首筆規則**」)，美國客戶若能夠滿足若干要求，可將進口商

法規

品的估值定在生產商與本集團之間的較低價格。這些要求包括至少兩筆真正的公平市場交易，服裝產品明顯出口至美國的證明及載有所有相關銷售交易的完整文件記錄。基於吾等之美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吾等並非負責申報文件以符合有關要求的一方，吾等因而不會負有首筆規則下之任何法律責任。

(iii) 童工

在生產國家違反童工的規定將會對本集團的美國客戶造成直接及非常明顯的影響。

(iv) 供應鏈安全

本集團的部分美國客戶是海關商貿反恐聯盟（「**C-TPAT**」）的參與者，因此要求本集團提供文件證明本集團及本集團所聘請的第三方製造商如何符合C-TPAT標準。請參閱「風險因素一本集團部分客戶對社會責任及社會責任標準十分敏感。倘若本集團或第三方製造商沒有或被認為沒有遵循該等標準，本集團的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及客戶或會選擇不與本集團繼續業務往來」及「業務—第三方製造商」。

產品安全與產品責任法律

美國擁有與產品安全和產品責任法律有關的各種法律制度，與本集團業務尤其相關的兩個領域包括：(i)私人訴訟；及(ii)美國政府採取的行政行動。

(i) 《消費品安全法》（「**CPSA**」）

CPSA(15 U.S.C. Sec. 2051-89)，禁止銷售、要約出售、生產銷售、商業分銷、或向美國進口有重大產品風險及根據CPSA不符合適用的消費品安全條例或任何類似規定之服裝產品。

CPSA之其中一個關鍵作用是創建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此乃美國政府中對消費品有管轄權的獨立機構。CPSC旨在確保進口商和國外製造商履行其法律所要求的職責。CPSC與CBP緊密合作對進口到美國的消費產品行使其權力。彼等的權力包括：

- 禁止其認為會造成不合理的損傷風險的消費產品(15 U.S.C. Sec. 2057)；
- 檢查任何生產消費產品或持有消費產品作分銷的工廠、倉庫或集裝箱(15 U.S.C. Sec. 2065)；
- 拒絕以下消費產品的進口：未能遵守適用的安全條例；不具有所需的認證；存在緊急的危險或構成重大產品危害；或者是一個不符合其檢查和備存記錄責任的製造商之產品(15 U.S.C. Sec. 2066)；及
- 在某些情況下，銷毀因被拒絕進口到美國而被扣留的產品。

(ii) 《易燃織物法》（「**FFA**」）

FFA (15 U.S.C. Sec. 1191-1204)，禁止生產任何不符合易燃性標準的產品、織物或相

法規

關材料。服裝紡織品的易燃性標準業已制定，並適用於所有織物。近乎所有服裝產品均受FFA及其相關法規監管(16 CFR 1602–33)。

(iii) 《紡織纖維製品鑑別法案》(TFPIA)

TFPIA (15 U.S.C. Sec. 70-70k)，禁止進口、生產、銷售、要約銷售、運輸出售、分銷、或宣傳貼錯標籤或虛假或欺騙宣傳的任何紡織纖維產品。為避免被認為貼錯標籤，TFPIA要求大多數紡織產品均有標籤牢固貼附在每個紡織產品(及(如需要)包裝或容器)之上，並列出：

- 產品中的纖維成分的通用名稱和重量百分比；
- 製造商或其他責任公司經營業務所使用的名稱，或公司的註冊登記號；及
- 產物加工或製造所在國家的名稱。

TFPIA (16 CFR Sec. 303.45(a)(1))專門涵蓋服裝製品。聯邦貿易委員會對違反TFPIA及其法規的行為會採取不同的糾正措施。其可以發出行政命令，尋求民事罰款，及在聯邦法院提起訴訟。

(iv) 監管制度—服裝紡織品易燃性標準(16 C.F.R. Sec. 1610)

根據FFA制定，該法規適用於所有成人服裝，並根據紡織品燃燒的速度將其劃分為三個級別的易燃性，從而提供檢測服裝和擬用於製造服裝的紡織品的可燃性之方法。本集團為美國客戶採購的服裝產品均受本規定規管。

(v) 美國行政機構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本集團為美國客戶採購的服裝產品之管轄權

CBP有權協助CPSC及FTC的執法行動，包括在美國入境港口扣留不合格產品。產品安全法規允許美國監管機構對產品的銷售商／分銷商乃至製造商、進口商和零售商直接採取行動。雖然本集團並非作為本集團為美國客戶採購的服裝產品之進口方行事，但本集團或會基於本集團在原材料採購及生產過程中的角色而被認定為製造商。

(vi) 州法院對私人訴訟之司法管轄權

美國各州的法律均會有所不同，但一般而言，如果服裝產品據稱在美國造成傷害，傷者可在有關州法院提起民事的產品責任訴訟，要求賠償損失。受害方很可能會首先起訴分銷鏈中的所有公司。每一個州均允許其公民起訴將有缺陷產品運往該州的外國製造商和分銷商。

知識產權法

(i) 商業秘密

在美國，商業秘密受個別州份法律監管。「商業秘密」通常定義為一切形式及種類之財務、業務、科學、科技、經濟或工程資料，包括形狀、計劃、組合、程式裝置、公式、

法規

設計、原型、方法、技巧、過程、程序、程式或代碼，不論有形無形、不論是否或如何儲存、生成，或以實質、電子、圖案或書面方式存檔，若：(a)其擁有人採取合理措施將有關資料保密；及(b)資料因未獲廣泛得悉而產生獨立經濟價值(實際或潛在)且不許公眾以適當方式隨時確定。若公司擬於商業秘密中保留權利，必須採取合理措施將有關資料保密。由於吾等向美國客戶提供服務，吾等不僅會接觸到該等客戶之商業秘密，亦有責任將該等商業秘密保密。

(ii) 商標

根據適用美國商標及商業外觀法，商標包括任何字眼、名稱、代號、口號或設備(如設計)，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用以分辨貨品或服務，並將之與其他人士製造、銷售或提供者區分。商業外觀一般與產品之獨特包裝或設計(用以推廣產品，並與市場上其他產品區分)有關。根據美國商標及商業外觀法，有關於成衣產品配置之重大風險。侵犯商標及商業外觀之糾正措施可包括禁制、失去利潤及損害賠償。